

復審人 李裕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55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四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5560 號函，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起復審，案經本部矯正署以 111 年 4 月 2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6770 號復審決定駁回後，本部參照 112 年 1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2 號判決意旨，依職權撤銷前開復審決定，並經本部復審審議小組重新審議後，以 112 年 7 月 12 日法授矯復字第 11203015460 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；依前揭規定，復審人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